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7-04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7-048）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7-051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7 年 6 月 30 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贾海英、张峰、刘燕武回避表决。

五、关于拟与关联方中电开发签署项目建设管理委托服务合同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7-049）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7-051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开发东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经营周转等，具体如下：

1. 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 1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 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7-050）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五至第七项议案尚需获得最近一次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